**项目编号：AKTZ-2023025**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 册 》 ；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 egoryCode=16。**

**3 、 递 交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

**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 登 录 ” ：**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

**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 载 链 接 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投标人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人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60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404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_Toc2835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38](#_Toc3068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1](#_Toc221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2023025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14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514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145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采购成品公共卫生间 1 座、成品垃圾分类收集屋 7 个、垃圾分类亭 36套、果皮箱100套、环卫工具箱20套、脚踏四分类果皮箱15套、240L 垃圾桶350个、公园长椅60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1450.00 | 95145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 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0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投标确认：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等加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xj0126@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0915-2515988）联系进行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⑤“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⑥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 联系方式：189925089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32号（神田路92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话：15353933393

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99250897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32号（神田路92号）  联系人：张波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岚皋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
| 5 | 项目编号 | AKTZ-2023025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95145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951450.00元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①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注：以上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12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3 | 招标文件获取 |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8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各1份用于项目备案。 |
| 20 |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
| 22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在线获取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2、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货物说明一览表

（8）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编制工具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4）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等，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各1份用于项目备案。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会场租赁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8-3、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工作内容、收费报价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要求分项填写。

（1）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内容。

9-3、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和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开标会议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平台。电子版逾期上传至平台将被系统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投标人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1-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 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6 | 3年无重大  违纪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招标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f、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  合  性  评  审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审：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  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资料完整根据符合情况计 0-5 分。 |
| 总体方案 | 25分 | (1)总体方案评审（15 分）：总体方案描述详细，便于操作的合理性，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供货计划，完善的配送安装实施及服务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详细的人员、运输、派送措施等视响应情况计 0-15 分。  (2)货物配置评审（10分）所投货物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按技术参数响应符合程度和产品品牌档次的高低程度，其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7～10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 4～7 分，出现细微偏差但不够废标条件的计 0～4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 30分 | （1）投标货物的环保、节能、来源渠道等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规范，产品无假货、水货, 证明资料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能提供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各种产品认证及检测报告）  （2）经济实力较强，所投产品备用品配件供应渠道，易损件、零配件等有保障和优惠承诺，有详细的实施措施说明计 0-10 分。（提供相关证书）  （3）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附具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备注：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招标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十、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向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执行。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张波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代理机构：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32号（神田路92号））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2、采购内容：采购成品公共卫生间 1 座、成品垃圾分类收集屋 7 个、垃圾分类亭 36 套、果皮箱 100 套、环卫工具箱 20 套、脚踏四分类果皮箱 15 套、240L 垃圾桶 350个、公园长椅 60 张。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951450.00），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要求所供应的垃圾屋、垃圾亭、移动卫生间、果皮箱等均无外观破损、结构无松动，垃圾桶、果皮箱等质量上乘、耐腐蚀性强。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以清单为准。验收合格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图片 | 详细参数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移动卫生间 |  | 1.规格（宽+长+高）：2.0米\*6.7米\*3.0米，整体框架；4个厕位间+1个管理间。 2.整体采用钢架结构，底座80mm\*120mm\*3.0mm热镀锌方管，立柱80mm\*80mm2.5mm热镀锌方管，屋顶80 mm×80mm\*2.5热镀锌方管，框架表面采用三重防锈工艺，第一重船用防锈底漆，第二重船用防锈面漆，第三重沥青防锈层。 3.中墙5CM保温层，外立面金属雕花板，竹木纤维板，PVC集成墙板吊顶，地面防滑瓷砖；国家B级防火标准。 4.屋顶造型钢结构龙骨架，上铺防水板并做防水，表面铺欧文斯瓦。 5.厕位间：水箱式陶瓷蹲便器+陶瓷立柱洗手盆+橡塑纸巾盒+尼龙304不锈钢厕位间扶手+304不锈钢衣帽钩（最大承受5kg重量）。 6.工具间：陶瓷拖把池+水龙头+304不锈钢衣帽钩（最大承受5kg重量）。 7.冲水方式：水冲；给水管Ø25PPR管、排水管Ø50PVC管、排污管Ø110PVC管；供电方式市电220V/50HZ、电源进户线纯铜6.0mm。 8.高级铝合金百叶窗，安装于厕所间后墙；钛镁合金门配火车专用有无人锁。 9.内部配置：不锈钢扶手、不锈钢衣帽钩、整容镜、送风系统排气扇全自动、LED照明灯12V声光控、环保厕所标示牌PVC水晶雕刻、五金配件全铜。 10.厕所配备2m³三格式成品化粪池，包括化粪池及排污管道开挖回填等附属工程。 10.抗风10级以上，抗震8级以上，寿命确保使用20年以上。 | 套 | 1 |  |
| 2 | 果皮箱 |  | 1.产品采用镀锌板切割折弯焊接成型，整体连贯，可见焊点要少、表面要平滑、坚固耐用，表面采用静电喷塑，热转印仿木纹技术，置于200摄氏度以上烘箱中，高温固化烤漆；十年不会褪色 。 2.规格：长980mm×宽400mm×高1000mm±3；内胆规格：280\*300\*440mm±2；内胆厚度≥0.3mm，材质：镀锌板模压一次成型（内胆两侧装有拉手，方便倾倒垃圾）。 3.厚度：顶盖/底座采用厚度≥0.7mm 镀锌板；桶身采用厚度≥0.6mm镀锌板。 4.底部：设底座固定梁2条，每条梁预留膨栓孔2个；内置固定膨胀螺栓4只，膨胀栓规格为φ12\*120mm（入地深度为100mm），具有防盗功能。 5.灭烟口：采用201#不锈钢材质模压灭烟板，整体连贯美观，桶内搭配烟灰盒，采用镀锌板为主材。 6.分类标识：正面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印刷环境标识标语。 7.颜色：静电喷塑粉末烤漆，热转印仿木纹技术。（色卡为准）。 8.锁具：采用三角锁，锁具佩戴拉手，锁闭牢靠，钥匙统一，具有防滑功能；每个垃圾箱配通用型钥匙1把。 9.投口：投口处整体连贯，具有导流设计，方便投掷垃圾。 10.包装：气泡膜2层包装。 | 套 | 100 |  |
| 3 | 垃圾屋A款  长6700\*宽3000\*高2750mm（±50mm）  五投口+洗手池（感应洗手盆）+管理间 |  | 1.分类收集屋功能：  （1）屋体设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 （2）配备溢满报警、感应照明，在线监控，清洁设备、紫外线消毒、排风扇、灭蝇灯、消防设施、除臭系统、烟雾报警、电动装置； （3）室内分为暂存区，垃圾投放区，容器冲洗区，工具存放区，屋内清运通道，侧面设有卷闸门等。 2.除臭系统：新风除臭设备，无管道，内循环处理，新风系统 ：风量400m³/h，内置植物香氛系统。 3.分类收集屋主体： （1）立柱墙体框架：采用国标镀锌方管40\*40\*1.5mm；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防腐处理； （2）底盘及辅助框架：国标镀锌矩形管150\*150\*3mm和80\*80\*2.0mm，抗拉强度不小于400Mpa；伸长率（%）不小于15；压扁（mm）H=3/4，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防腐处理。 4.分类收集屋墙体： （1）外墙板：国标金属压花板，1.6CM厚度内部采用聚氨酯材料防火隔热耐高温； （2）墙体龙骨：国标镀锌矩形管40\*40\*1.2mm；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防腐处理； （3）内墙板：内墙内板是竹木板；内墙外板是竹木纤维防水复合板，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 5.分类收集屋屋顶： （1）吊顶：采用竹木纤维防水复合板吊顶； （2）顶部骨架：国标镀锌矩形管40\*40\*1.2mm，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防腐处理； （3）屋顶防水：2.5mm厚SBS防水卷材火烤铺贴，无裂纹，耐热度、无滑动、无流淌、无滴落。 6.分类收集屋地面： 采用地砖，地板砖高环保性、无污染、无公害、可循环利用。产品不含苯物质，甲醛含量为0.2，低于EO级标准，为欧洲定级环保标准，可循环利用大大节约了木材使用量，适合可持续发展的国策，造福社会；地板砖高防火性，能有效阻燃，防火等级达到B1级，遇火自熄，不产生任何有毒气体；地板砖不龟裂，不膨胀，不变形，无需维修与养护，便于清洁，节省后期维修和保养费用。 7.分类收集屋照明： 镶嵌式LED照明灯，满足室内照明要求，质量优越，电源连接方式：接线端子；内部接线：塑料线60227 IEC 52(RVV) 300V/300V 0.75mm2；固定架：塑料线扣；额定电压（V）：220V～；电源频率（Hz）：50Hz；额定功率(W)：12W（12×1.0W/颗LED 模块）。 8.垃圾屋基础配套要求：水、电到位。 | ㎡ | 20.1 | 神田路原公路段对面 |
| 4 | 垃圾屋B款  长4000\*宽3000\*高2750mm（±50mm）  五投口 |  | ㎡ | 12 | 黄家河坝小区2个  龙安佳苑1个  蔡垭1个 |
| 5 | 垃圾屋C款  长3300\*宽3000\*高2750mm（±50mm）  四投口 |  | ㎡ | 9.9 | 文化广场小区1个  水岸豪庭小区1个 |
| 6 | 普通垃圾收集亭（复古款） |  | 1.尺寸：内径长2.8宽0.8高2.2 2.型材：立柱10\*10方管1.1，辅料\*5+4\*4+4\*6方管  整体钢板0.8-1.0混用，高温静电喷塑烤漆  树脂瓦顶棚 3.宣传栏：广告部分高清PE写真 4.施工工艺：收集亭采购、运输、安装（不含垃圾桶） | 套 | 36 |  |
| 7 | 环卫工具箱 |  | 材质/工艺：镀锌板、塑木/数控折弯、焊接、喷涂 颜色：灰色 外形尺寸：L2000×W500×H500mm (±10mm） 要求：锁链连接、座椅下方可放置清洁工具；面层采用塑木饰面，可供人休憩。 | 套 | 20 |  |
| 8 | 240L塑料垃圾桶 |  | 240L塑料垃圾桶,规格尺寸:740\*570\*1070mm（240L） 高密度聚乙烯100%新料（HDPE原生料）经过磨具注塑一次成型，整体重量≥15kg，桶体重量≥10.5kg，桶盖重量≥1.5kg；橡胶轮：不低于Ø200mm，轮轴重量≥3.2kg；内圈聚乙烯带合金销钉一根，外圈橡胶；底轴：Ø22mm×550mm，实心轴，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卡簧固定，不易卸掉，防止盗失；桶体壁厚≥4.8MM，桶体底部可镶12颗钢质耐磨钉，增强桶底的耐磨性能；顶盖有加强筋结构，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耐冲击韧性；垃圾桶裙边内部有网状加强筋，有更大的承重拉力，可以上挂车，与环卫垃圾车紧密衔接配合，结实耐用。桶身把手采用两段式分体设计，把手外置防滑粒，增强拉手的摩擦力和牢固度；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无划痕、无黑点、无杂质、无气泡、无裂纹；在-30℃至65℃的气温下使用，不变形，不开裂；颜色为军绿色、蓝色、红色、黑色，至少两年不褪色，桶体按照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印制分类标识（绿色：厨余垃圾，红色：有害垃圾；蓝色：可回收物；灰色：其他垃圾），也可按采购方要求配加logo、宣传标语等。 黑色200个，红色50个、蓝色50个、绿色50个 | 只 | 350 |  |
| 9 | 脚踏四分类果皮箱 |  | 容量：100L（25L\*4） 整体尺寸：950×370×750（mm） 材质：不锈钢 工艺：牵引式脚踏开盖垃圾桶 | 套 | 15 |  |
| 10 | 公园长椅A款 |  | 要求座椅周身圆润细腻打磨，抛光处理，无锐角与毛刺，有高靠背的自然弧度，选用海棠木纹理细腻丰富，精细打磨而成，温润静谧自带古朴美感。 产品名称：户外公园靠背椅 产品尺寸：150\*60\*80cm 产品颜色：深灰+原木色 产品材质：镀锌板海棠木 | 张 | 15 |  |
| 11 | 公园长椅B款 |  | 产品名称：公园椅 产品是实心铸铝框架，防水防锈，坚固耐热，精密压铸纹理，精湛烤漆工艺。 靠背：欧式立体雕花靠背设计精美奢华大气。 扶手：舒适弧形扶手，防锈防腐、耐寒抗署、持久耐磨、平稳结实。 座面：座面打磨光滑细腻，宽大舒适且结实。 椅脚：椅脚可用螺丝固定地面。 产品颜色：古铜色 产品尺寸：155cm\*62cm\*86cm 产品材质：铸铝 | 张 | 15 |  |
| 12 | 公园长椅C款 |  | 产品是一体成型的201不锈钢支架、现代感十足，坚固耐用，椅面采用防腐菠萝格木，稳定性好，耐腐性强，质地坚硬。 椅面：防腐菠萝格木，精选厚度为3cm防腐菠萝格，具有抗老化、色泽靓丽、耐腐性强。 产品名称：哈里斯长椅 产品尺寸：180\*40\*79cm 产品材质：201不锈钢+菠萝格 | 张 | 15 |  |
| 13 | 公园长椅D款 |  | 产品名称：户外公园花边椅 产品色泽亮丽美观、具有防潮、防蛀、防锈、易清洁 靠背：靠背微弧形设计，贴合人体，提供更加惬意的靠背感 座板：选用优质实木，防水防腐，厚实耐用、宽大舒适 支架：支架牢固，用料厚实，承重力强 防锈双粗管：加粗管表面涂上防锈漆，防止生锈，稳固且耐用 制作工艺：剪裁、压制、防腐 固定方式：膨胀螺丝固定 产品材质：进口实木、铝制 产品规格尺寸：180\*55\*76cm | 张 | 15 |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协商由乙方承担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第一条**

1、采购内容：采购成品公共卫生间 1 座、成品垃圾分类收集屋 7 个、垃圾分类亭 36套、果皮箱100套、环卫工具箱20套、脚踏四分类果皮箱15套、240L 垃圾桶350个、公园长椅60张。

2、货物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 年。

**第二条**

2.1 货物、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后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3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2.4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5 中标单位必须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6 中标单位应提供所供货物自安装完成验收之日起原厂三年的免费上门专业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商务、履约要求：**

（1）投标设施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应的垃圾屋、垃圾亭、移动卫生间、果皮箱等均无外观破损、结构无松动，垃圾桶、果皮箱等质量上乘、耐腐蚀性强。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以清单为准。验收合格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

（2）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验收**

1、货物到货后，供应商负责安装，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采购人验收。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负责供货工作，在供货期间应充分了解供货进度，保证货物质量。中标人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验收。

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验收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商务、交付与款项结算**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2.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岚皋县住建局指定地点 。

3、款项结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全部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交货、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 中标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解决问题。

第七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运输：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9.3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AKTZ-2023025**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八、投标方案**

**一、投标函**

**致：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SXSTF) 壹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AKTZ-2023025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交货期  （天）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  | | | |

注：(1) 投标报价为指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②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

致：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

担。本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本承诺函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因

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 **产 地** | **制造商** | **型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总体方案

（1）总体方案评审

（2）货物配置评审

2、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

3、企业业绩：提供投标人近三年 (2020 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